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1717號

03 原 告 黃錦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吳正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08 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
09 5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8日23時許，在原告所經營
17 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葛萊美小吃店內飲用酒
18 類後，因與店內客人發生口角遭店員勸阻而心生不滿，離開
19 該店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某不詳工地，明知其吐氣所含
20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1年10月9日0時5分許，駕駛其工
22 作所用哲在營造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
23 車，返回葛萊美小吃店，另基於毀損之犯意，以駕駛自用大
24 貨車倒車之方式，衝撞葛萊美小吃店門口，造成葛萊美小吃
25 店之大門、玻璃門、輕鋼架、遮雨棚、門面樑柱、招牌及電
26 視等物損壞，原告店面回復原狀需修繕費新臺幣（下同）90
27 萬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28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同意賠償，但現在沒有錢，賠償金額請法院依法
30 審酌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5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6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事實及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等情，
09 業據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有
10 工程估價單、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
11 採信。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13 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